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：(02)3356-6500

綜合規劃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2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

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下午4時30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綜合統計處

新聞聯繫人：社會統計科 吳淑芬科長 電話：(02)2380-3436

針對報載「主計總處為何說謊：台灣每戶財富高於美國」之說明

- 一、主計總處按年編布國富統計：本總處依預算法第29條，按年編布國富統計報告，統計我國各經濟部門所持有可評價之「金融性」（包括存款、有價證券等）與「非金融性」（包括房地產、車輛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等）資產減負債之淨額。2020年底我國全體家庭部門國內金融性資產（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準備）69.5兆元，其中現金及存款37.3兆元、有價證券（債券及股票等）及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32.3兆元，扣除國內金融性負債18.2兆元（其中貸款17.7兆元）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51.3兆元，平均每戶575萬元，併計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及非金融性資產淨值，平均每戶財富1,263萬元。
- 二、「每戶財富(PPP)」為OECD之BLI指標之一，國際比較依PPP折算：依OECD今(2022)年中公布之美好生活指數(Better Life Index, BLI)，「每戶財富(PPP)」為其衡量各國家庭部門所得與財富指標之一；國際比較時，OECD考量各國物價水準不同，不宜以市場匯率折算，而以民間消費PPP(購買力平價)換算，以衡量排除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購買力。
 - (一)我國資料依OECD定義及規範計算：OECD定義「每戶財富」係指平均每戶家庭持有之金融(不含就業相關退休年金)與非金融資產(包括主要住宅、其他房地產、車輛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等)減負債之淨額；我國依上述定義以國富統計相關資料及世界銀行與IMF公布之我國PPP計算。
 - (二)各國資料來源調查與公務統計兼有：OECD納入比較的41個國家中，部分資料來自調查，部分國家(丹麥、荷蘭及挪威等)與我國相近，以財稅及公務統計資料為主。
 - (三)國際比較常見各國資料年度不盡相同：OECD今年公布之BLI中，「每戶財富(PPP)」為2019年資料，惟各國因資料產製週期不同，加上存量資料(財富屬之)短期波動不大，當無該年資料時，OECD則採用最接近年度。
- 三、主計總處每年均選取部分BLI指標撰寫國情統計通報：主計總處持續關注國民福祉，每年均於國情統計通報專區刊載部分BLI指標最新統計，及我國依相同原則計算之結果，供各界參考。如110年公布「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」、「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(PPP)」、「空氣污染」等，111年公布「教育程度」、「每戶財富(PPP)」等指標，無關選舉。